

城口县人民政府公告

城府征地公告〔2025〕2号

城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城口县建设高观中心卫生院医疗卫生次中心项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时间及批准文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于2025年5月14日以渝府地〔2025〕545号文件批准（批准文件见附件）。

二、征收范围、面积及目的

征收高观镇白岩村一社部分集体土地共0.5586公顷，其中：耕地0.476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292公顷、其他土地0.0529公顷。

土地征收后，拟用于城口县建设高观中心卫生院医疗卫生次中心项目。

三、征收时间安排及其他

（一）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府将组织县土地房屋征收中心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相关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补偿安置费用后，按照协议约定期限腾退土地和房屋。在约定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和房屋的，本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本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依据确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和房屋的，也不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府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口县实施城镇规划建设土地征收的批复

城口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5 日

附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口县实施城镇规划建设土地 征收的批复

重 庆 市 人 民 政 府

渝府地〔2025〕545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城口县实施城镇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城口县人民政府：

你县实施城镇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城口府文〔2025〕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并由你县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县将高观镇白岩村一社集体农用地 0.5586 公顷（耕地 0.476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292 公顷、其他土地 0.052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5586 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

三、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

府第 344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四、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你县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 2 —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5 日印发
